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吉祥物应征方案的设计要求

1 设计理念

1.1 设计目标

十五运会的吉祥物设计不仅要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的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体育特点，同时还要体现十五运会“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奋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充分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展示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吉祥物设计方案应能够

——与十五运会的理念相关且一致，体现和谐统一；

——体现中国文化与价值观、中华体育精神、粤港澳特点；

——造型新颖、独特、美观、大方，富有创造力且易于识别；

——激励人心、增强凝聚力，活泼可爱、富有亲和力，能够得到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性别和年龄段人群的普遍认同，具有社会普遍认知性；

——激发全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吸引民众对十五运会的关注；

——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创造性，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不同的表情、不同的姿势、不同的动作，使之更生动；

——为十五运会的景观（包括室内、室外）的各种延展应用提供基础；

——适合广播电视及新媒体传播、推广的需求，在实际应用中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在任何颜色、材质、大小、平面或立体、静态或动态的载体中呈现时，均不影响吉祥物的整体视觉美感和表现力，并应考虑在新技术领域的延展应用。

1.2 设计关键词

办赛理念：绿色、共享、开放、廉洁

办赛要求：简约、安全、精彩

办赛特点：创新、融合、引领

办赛目标：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2 设计要求

2.1 三项元素

确保吉祥物包含三项元素：

（1）十五运会特色元素：体现主办理念与区域价值观的具象或抽象图形。

（2）吉祥物的名称。

（3）吉祥物的色彩构成。

2.2 其他要求

——应反映主办理念或宗旨；

——应有别于以往各届奥运会和重要的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吉祥物设计；

——应为原创作品，不可为已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吉祥物和卡通形象）的复制、修改、改编、演绎等，不得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奥林匹克财产；

——应尽可能在吉祥物的显著位置（如胸前）预留展现会徽的位置，且背景需为白色；

——应有相应的名字。名字应当原创并尽量体现创意，能够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引起任何对奥林匹克价值观的偏见，不得具有宗教内涵，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产生关联或联想。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拥有对吉祥物最终名称修改的权力；

——应可获得版权保护并适合于商标注册；

——应为易于复制的彩色和黑白版本；

——应考虑不同的复制工艺，如用于印刷、蚀刻、压印、电子屏幕显示应用，并且考虑将吉祥物复制应用于各种不同尺寸，小到硬币、徽章、名片，大到建筑遮挡物。在任何形式下都确保清晰度和识别度；

——应能够满足商业开发的需求并适用于各种尺寸，各种材质（如金属制品或毛绒玩具）；适用于各种已知或未知的领域、媒介、形式和技术，如：T恤、背包、水杯、文具等特许产品、二维或三维动画（可在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介上展现）、VR、印刷品、视听动态图像、标记、游戏、装饰、其他特许产品以及十五运会的景观等。吉祥物应易于再现（当吉祥物形象需要被放大/缩小或以彩色/单色重现时，只需进行稍微改动）；

——在融入主办地区文化和个性的同时，吉祥物设计应考虑在全国的推广。

2.3 无应征资格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征方案都将视为无应征资格：

——不符合前述2.2吉祥物设计的具体要求；

——缺乏全运会吉祥物设计图稿或设计说明；

——有可能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设计；

——与已公布的（包括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个人作品）相同或类似的设计；

——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的设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设计。

3 提交文件

3.1 提交的文件内容

（1）吉祥物设计图稿（包括十五运会吉祥物组合设计图稿、单独吉祥物正面图稿、单独吉祥物三视图，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吉祥物设计说明（应征人均须提交）。

（3）吉祥物设计应用方案（应征人均须提交）。

（4）扩展设计（A4纸打印或绘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5）应征设计方案的影视资料（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6）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3.2 文件制作要求

（1）应征人需通过网上提交应征方案电子版本，其中设计方案需分别提供JPG 格式和 PDF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名统一为：《作品名称》+主创设计师姓名+联系方式。如方案入围，应征人需提供A4纸打印的吉祥物设计图稿。

（2）吉祥物设计图稿的提交要求：

——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吉祥物设计图稿应包括一个或者一组吉祥物，设计图稿应当为彩色版，每项设计图稿应当横版展示在一页A4纸上，设计图稿应包括：

吉祥物正面图；

吉祥物三视图（包括左侧、右侧、背面）；

如果应征设计方案中的吉祥物设计是由一组吉祥物组成，则该应征设计方案（一组吉祥物）的图稿仍应集中打印或绘制在一页A4纸上。

（3）吉祥物设计说明的提交要求：

设计说明指对应征设计方案的创意基础、创作过程、创作理念、灵感和概念的详细说明，还应包括关于吉祥物的故事，且故事应该充分描述吉祥物的风格、个性、特质、优点和超能力等。故事情节可以虚构，主要用以说明和介绍吉祥物的经历、性格特点等。

——在 A4 纸上打印或书写；

——可以自行采用文字或辅以其他形式，说明须清晰易读（不超过 500 字）。

（4）吉祥物应用模拟的提交要求：

设计应用模拟方案指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设计应用方案至少包括大型和小型两种延展设计（例如物料用品、场馆空间、招贴、大号和小号的玩具等）方案。每一个扩展设计在一张A4纸上横式排版。